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柳木华先生、刘宏先生、李苗英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各项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发展规划，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充分整合公司现有资源，董事会决定注销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明新区分公司。

本次注销分公司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



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，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6 日